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